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908號

上訴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華開發資產
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送達代收人 周明嘉

被上訴人 呂美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6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又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是以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，計算上訴第二審之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在途之期間時，所稱之「法院所在地」者，係指原第一審法院而言，而非第二審法院。且該條所定在途期間之扣除，必以兼具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，以及無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始得稱之，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不問訴訟代理人住居何處，得否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，均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此觀該條文及同法第440條及第441條第1項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6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上開判決已於114年3月7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03頁），上訴期間為自送達裁定翌日起算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。而上訴人營業所設於原法院所在地之臺北市○○區
02 ○○○路000號8樓（見原審卷第89、99頁），是依前開說
03 明，縱其訴訟代理人非住居法院所在地，本件計算上訴人上
04 訴期間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則本件上訴期間算至114年3月
05 27日即已屆滿，上訴人遲至同年月28日始提起上訴，此觀民
06 事聲明上訴狀上原法院收狀日期戳記即明（見本院卷第13
07 頁），顯逾上訴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0 民事第六庭

11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12 法官 古振暉

13 法官 王 廷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王詩涵